

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
横六路段)2 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 条道路工程 (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1200-04-01-105961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 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标段（包）名称	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 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以及争取上级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本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以及争取上级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33964.27 万占比 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招标范围：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检测、管道检测、交通工程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钢筋材料、砼试块材料、通用材料、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检测监测内容。 工程规模：本项目共包含两条线路：新建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市政道路，道路总长约 3.8km。其中产业横二路长度约 1.7km，规划宽 40~42m，道路等级为主干路；产业七路长度约 2.1km，规划宽度 28m，道路等级为次干路。		
招标内容	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检测、管道检测、交通工程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钢筋材料、砼试块材料、通用材料、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检测监测内容。		
工期（交货期）	531 日历天（从招标人通知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最高投标限价	530.48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及项目至少包含地基及复合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载试验)；桩身完整性检测；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认证类别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道路工程（或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工程材料-建设工程材料（或公路交通-工程材料）、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监测与测量。如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只需提供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关键页即可）。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检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如联合体投标的，则项目负责人需要牵头人担任）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已完成备案(提供平台截图)。 （2）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则项目负责人需要联合体牵头人担任）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处罚期内“黑名单”。（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	----------------	--

		（4）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所有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5）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投标人资质要求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联合体均可参加本项目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明确分工及责任；并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承担检测任务。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如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	下载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网络 地址	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期间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2:30 时至 5: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二、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须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适用于法人）；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3) 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备注】： 1)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投标文件通过初步审查。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标书款支付方式只接受支付宝付款，不接受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下载专区的《投标人操作手册》）； 选择项目：登陆后，在“投标-->查看招标公告(投标人)”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并选择此项目。 参与确认：选择“登记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登记资料（请根据投标人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购标、响应文件-->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递交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开标现场纸质递交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 楼 305 室（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招标人	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兴业大道 8 号综合服务中心一区 9 栋 401 第 1 卡
招标人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69118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六期 F 塔(西塔) 1021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0758-2323000
招标监督机构	/	联系电话	0758-269118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小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 报名通过的单位数量等于或多于 3 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兴业大道8号综合服务中心一区9栋401第1卡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话：0758-26911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758-2323000 邮 箱：yd2323000@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六期F塔（西塔）1021室
1.1.4	项目名称	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1.1.5	建设地点	肇庆市鼎湖区
1.2.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以及争取上级资金等多渠道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531日历天（从招标人通知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的《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广东省地基处理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等及其他相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1. 本项目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 23:59:59 2. 本项目答疑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23:59:59 3. 本项目澄清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09:30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如有）后，可对存疑问题提出请求澄清的申请，于本项目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等)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能证明投标人资格、资信、实力等材料）
3.2.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304800.00元（含税）。 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肇庆市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肇庆市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费用下浮率〉的通知》（肇西江实业发〔2024〕42号），结合检测监测市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投标下浮率不小于35%，小于35%则投标报价无效。即本项目最高投标报价为: $5304800.00 \times (1-35\%) = 3448120.00$ 元（含本数）。（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工程检测及监测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设备、机械（含交通费、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检测点损坏修复费、

		监测试验费、检测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静载试验钢梁设备运输吊装、加荷体运输及吊装、设备进退场费、报告编制费、各项管理费、监测点钻孔埋设费用、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临时用水、用电费）、锚桩及焊接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本项目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含精度提高）。以上费用不管是否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并确保项目检测、监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 备注：中标人不具有相关资质的个别监测检测或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报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检测监测工作量以甲乙双方及现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涉及施工单位支付检测费用部分)共同书面确认的数量进行计算。 5. 单价依次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21年9月版）》的收费标准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收费标准中列明另计部分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并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的收费标准备注中要求另计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招标人将保留最终解释权。 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 8. 检测项目需求及检测频次以满足工程质量监督、验收规范所需的最低限度要求为限，招标人对于中标人超出最低限度要求之外进行的，不再支付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要求增加的除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银行转账；②商业银行（或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③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的基本存款帐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账 号：20170021190223860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第一支行 ②由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u>保函（含电子保函）</u>作为投标保证金凭证。 ③由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u>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u>作为投标保证金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5. 未按招文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模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把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8.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纸质投标文件外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私章。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须由对应的人员亲笔签字或盖私章，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参照正本编制或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件，若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复印件，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 4. 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地方外，投标文件其余内容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可填写牵头人名称（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地方除外），投标文件签字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正五副，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包括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PDF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与开标地点一致，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查投标人身份。否则，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由5人组成，其中业主或委托代表 1人，其余4名专家均从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抽取的专家中选举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发布。
7.6.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或者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或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银行保函须为国有商业银行）。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前。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5）如采用保函形式，保函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基础工程施工完毕及工程检测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检测费未结算完毕的，中标人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招标人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同等条件要求中标人期限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10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对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11	电子招标投标	否，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及肇庆市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颁布的《肇庆市西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计费办法》（试行）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金额为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下浮 4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入投标报价与结算内，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该部分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对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别检测监测项目，报招标人同意后，投标人可以把这部分检测监测项目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实施。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申请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加盖投标申请人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部分
- 3.1.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 3.2.1 报价依据：
 - 1) 本工程总投资；
 - 2)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技术以及企业自身素质进行报价；

- 3) 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资料；
- 4) 投标人编制的方案；
- 5) 检测监测成本、工程风险及市场竞争因素；
- 6)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的违法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文档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PDF扫描件，电子文档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地方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投标人可填写牵头人，盖章可盖牵头人公章，签字可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密封和标记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

（2）密封袋封面内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密封袋用封条密封，密封袋封面和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7.4.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履约担保

7.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提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合格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对中标人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选出综合得分最高的三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三个候选人中，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对应提供）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第 1 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第 2 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第 3 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30 分 (3) 投标报价：40 分
2.2.2 (1)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30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相关工程检测或监测类服务业绩情况： (1) 合同金额>200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2) 合同金额≤200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关键页合同复印件或无法反映主体内容是检测或监测服务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如下证书： 1、具备工程检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4 分；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 1 分。 注：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投入技术负责人情况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1 人，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如下证书： 1、具备工程检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4 分；具备工程检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 1 分。 注：需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投入检测技术人员情况	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检测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1、具备工程检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上述人员中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	对项目的调查与结构重点分析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调查与结构重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检测监测工作及检测监测内容的特点理解透彻，对检测监测工作重点分析准确，对项目实施的依据、法规依据、总体思路、目标绩效等要素分析合理、整体思路清晰，合理性及可行性、创新性强，得5分； 2、对检测监测工作及检测监测内容的特点理解较透彻，对检测监测工作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对项目实施的依据、法规依据、总体思路、目标绩效等要素分析较为合理、整体思路较为清晰，具备较强的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得3分； 3、对检测监测工作的特点及检测监测工作重点分析基本理解，对项目实施的依据、法规依据、总体思路、目标绩效等要素分析基本合理、整体思路基本清晰，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创新性，得2分； 4、对检测监测工作的特点理解检测监测工作重点分析一般，但包含对项目实施的依据、法规依据、总体思路、目标绩效等要素分析，整体思路一般，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试验检测的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监测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测试对象选取合理，有测点布设的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科学可靠，结果评价方法符合结构检测要求，得10分； 2、测试对象选取较为合理，有测点布设的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较为可靠，结果评价方法符合结构检测监测要求，得6分； 3、测试对象选取基本合理，有基本的测点布设的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一般，结果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结构检测监测要求，得3分； 4、测试对象选取合理性一般，无测点布设的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一般，结果评价方法未满足结构检测要求，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能够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检测监测任务，方案完整全面、无缺漏，对项目有清晰明确的质量目标，能根据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措施

				且步骤详细，提供的服务优质，可行性高，得5分； 2、投标人能够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检测监测任务，方案较完整、无缺漏，对项目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能根据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措施且步骤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投标人能够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检测监测任务，方案基本完整、无缺漏，对项目的质量目标清晰，能根据需求编制质量保障措施且步骤基本完整，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4、投标人未承诺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检测监测任务，提供的服务一般，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详细明确，应对措施具体可行、详细准确，整体方案安全性高，得5分； 2、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明确，应对措施可行、准确的，整体方案安全性较高，得3分； 3、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基本明确，应对措施基本可行，整体方案安全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整体方案安全性一般，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具体详细，考虑全面，实操性强、安排合理，风险防范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应急方案具体，考虑较全面，实操性较强、安排合理，风险防范的方法和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3分； 3、应急方案基本完整，实操性基本可行，风险防范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完整，得2分； 4、应急方案及实操性一般，风险防范的方法和措施一般，得1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2 (3)	投标报 价（4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 （1）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5%的投标报价之后，取算术平均值 E。 （2）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5%，即取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5%作为算术平均值 E。 2、评标基准价 A 计算： 评标基准价 A=0.5×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0.5×算术平均值 E。 注：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div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40\%$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B>A时，C=2；B<A时，C=1； 注： 1. 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报价下浮率>45%的】，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同时需提供至少1项2022年7月1日后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同等规模公开招标类市政道路工程检测监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证明其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报价。

注：

1、近三个月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算三个月。例如：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 2025 年 7

月，则往前推算三个月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提供的证书、业绩所陈述的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单位一致名称(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条件。

3、上述评分表中涉及的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4、“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办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各自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审得出每位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中先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余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记名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数量之和少于 3 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名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封面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与报名时的牵头人与成员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与投标报名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2) 投标人不通过初步评审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各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技术部分”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得分中先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余下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商务部分”和“投标报价”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报价下浮率 $>45\%$ 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同时需提供至少1项2022年7月1日后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同等规模公开招标类市政道路工程检测监测的成功经验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证明其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报价。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定标

4.1 本工程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所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经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就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2 招标人及有关人员不接受非中标人有关评、定标的查询，也不对其不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检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工程名称：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 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一）：_____

受托人（乙方二）：_____（如联合体投标适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肇庆市安泓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

（乙方二）：（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 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的检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 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第二条 检测、监测的依据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检测和监测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和相关资料。

2. 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 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 技术标准和检测监测规范

在检测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广东省以及肇庆市的有关标准。各类标准与规范按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之日止，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第四条 工程检测及监测的质量要求

1.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及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2. 完成检测及监测服务后 10 日内提交正式的检测、监测报告。成果提交：所有报告需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并提交电子版。若成果不能通过主管部门认可，检测单位须按要求无偿重新进行检测、监测服务，直至通过认可为止。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价原则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其中，增值税率：____%，不含税价为：_____（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如遇税率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税价不变。

2. 本合同工程检测及监测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包含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设备、机械（含交通费、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检测点损坏修复费、监测试验费、检测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静载试验钢梁设备运输吊装、加

荷体运输及吊装、设备进退场费、报告编制费、各项管理费、监测点钻孔埋设费用、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其他一切建设使用费（含临时用水、用电费）、锚桩及焊接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本项目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含精度提高）。以上费用不管是否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并确保项目检测、监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

（二）计价原则

1. 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依次按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肇建检〔2021〕2号文《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21年9月版）中的相应取费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结算实际发生工程量。如无有关收费标准参考的检测监测项目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上述收费标准文件中备注另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载力检测中另计的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用等内容），均视为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下浮率中，结算时均不另计算。

3. 检测监测项目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当计算的检测监测服务费高于概算价的（概算价为5,304,800.00元），按概算价结算；低于概算价的，按项目实际的费用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及相关评审部门审定为准。

4. 对于前述标准中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不含另计)工程检测监测费的单价，依次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相关专业行业协会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即投标下浮率)。

5. 检测监测工作量以甲乙双方及现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涉及施工单位支付检测费用部分)共同书面确认的数量进行计算。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并且乙方已提交了履约担保后，经核实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和基本机械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价的20%支付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当服务进度比例超过上述预付款比例时，检测单位可申请检测服务费进度款。服务费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拨付，每个季度支付一次，乙方按上一个季度完成工作量并提供检测监测报告（经甲方、乙方及现场监理方三方确认）后，可申请支付上季度已完成检测监测项目对应服务费的80%。预付款按甲方审定的当期服务费30%在每期进度款中扣回。当进度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对应合同价的80%时暂停拨付，且还没扣完的预付款一次性扣回。剩余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甲方及相关评审部门审定后无息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相应额度的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注：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审批期间，乙方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由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不能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拖延或停止

检测、监测工作，如乙方停止或拖延检测、监测等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检测、监测的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照现行建设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规程，制定合理的检测监测方案，采取适当的和必要的检测监测方法，实施必要的载荷试验进行桩基质量检测监测。确保检测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检测监测过程中的检测设备、辅助机械和设施、交通工具、工程检测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监测人员食宿安排、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测监测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

4. 乙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检测监测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乙方拟定的检测监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检测监测过程中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检测监测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 完成项目全部检测任务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检测报告必须具有试验员、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计量认证章（CMA 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测试报告、资料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准确与规范提交甲方。检测报告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准确与规范，如弄虚作假或未达技术检测规范而引起的经济与质量安全等法律问题，甲方将保留追究的权利。

7. 乙方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8. 甲方提供现有资料（另附），其余检测监测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乙方自行调查。

9. 本项目的检测监测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甲方通知进行检测时，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其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单价包括多次进场退场的费用，但需确保项目检测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

10. 乙方应保证服从甲方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1. 所有检测监测行为（检测监测设备，检测监测方式，检测监测方案，检测监测数量，检测监测报告等）必须满足相关单位的要求。如检测监测行为不符合要求，必须重新按要求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耽误工期的，每天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不可逆的后果的，一切的修复处理费用由中标人一并承担。

12. 必须遵守本项目的廉政要求。

13. 乙方应依据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及标准，相关设计图纸，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监测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的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同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用于协调整个工

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

14. 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15.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监测人员，这些检测、监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16.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检测、监测仪器设备、并要求在本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检测驻点。检测、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监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17. 乙方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18. 检测、监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1）检测、监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监测规程和方法，检测、监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2）各检测、监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监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3）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19. 检测目的：通过检测，判定基础桩是否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20. 其他要求：

（1）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监测方案及清单，方案及清单要求具体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 ②设计、施工及甲方的要求；
- ③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
- ④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 ⑤甲方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的检测量；
- ⑥其单价按上述工程结算原则编制。

（2）对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别监测检测项目，报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把这部分监测检测项目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实施。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协助乙方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监测工作；
3. 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检测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检测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检测监测评估和施工监控，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3.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计算；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5. 在监控过程中根据检测数据确定监测、监测状态，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应在 1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6. 乙方在进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检测、监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对检测监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与检测、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9.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充，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检测监测费用及其他费用。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检测报告、数据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如有违反，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检测监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他检测机构。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其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3. 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预付费用；已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或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或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函、保险单受益人为甲方。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服务期限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5. 如采用保函形式，保函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基础工程施工完毕及工程检测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检测费未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同等条件要求乙方期限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乙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检测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第十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附则

1.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甲方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局机打通用发票时，需要在发票内正确完整地填写付款方（购买方）的以下信息：公司名称、公司对应的纳税人识别号、公司地址、公司电话、公司账号及开户行。并完善好收款方（销售方）的相应信息。若发票信息不完整的，甲方将不接收此类发票。

2. 本合同如遇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终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甲方发现检测监测实施缺陷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4.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按甲方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5. 乙方未按合同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仪器、设备并按时进场工作，未及时指导施工的检测数据、参数及施工指导建议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地点：_____。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委托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话传真：

受托人（乙方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话传真：

受托人（乙方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话传真：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一）：

（乙方二）：

联合体适用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壹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二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 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2、**工程规模：**本项目共包含两条线路：新建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市政道路，道路总长约 3.8km。其中产业横二路长度约 1.7km, 规划宽 40~42m, 道路等级为主干路；产业七路长度约 2.1km, 规划宽度 28m, 道路等级为次干路。

3、**项目施工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4、**检测监测服务**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检测、管道检测、交通工程检测、地基基础检测、钢筋材料、砼试块材料、通用材料、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等检测监测内容。

5、检测监测依据

在检测监测过程中，遵守肇庆市和广东省以及国家的有关标准。本次招标服务的检测监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1）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
- （2）《广东省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 （3）《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6）《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 （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8）《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1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11）《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
- （12）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

备注：上述各类标准与规范按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二、检测、监测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见附件施工图纸。

三、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套格式（参考格式）

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需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章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
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

投标人： 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名称均需填写，由牵头人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目 录

- 一、 自查表
-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联合体协议书
- 六、 资格审查材料
- 七、 商务标评审资料
- 八、 技术部分
- 九、 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它资料（如有）

一、自查表

1、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形式评审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评审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响应性评审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 1、此表需对应于《评标办法》形式性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商务评分			
1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评分			
1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按评分标准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温馨提示：投标人请按照《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的要求相应提供证明材料，此项直接关系到对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我单位研究了产业横二路和产业七路(振兴大道-富溪横六路段)2 条道路工程（检测监测）招标文件，现决定参与该项目投标。我方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同意按贵方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并愿以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即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监测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一份，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若我方中标：

(1)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完全清楚你方的工程资金情况，并充分考虑承建该工程的风险因素。

(4) 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进入工地进行检测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号：	
2	服务期限	531 日历天（从招标人通知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的《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广东省地基处理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等及其他相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代理人
在此期间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汇款凭证扫描件。

如采用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五、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地方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牵头人单位名称）承担_____工作；

（2）（成员单位名称）承担_____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招标人执_____份。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联合体协议书须与投标时一致。

3）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有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及签字（或盖章），否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标准（包括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否则会被认为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的资料。
-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填写本表，对应后附相关资料。

七、商务评审标准

1、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元)	合同签订时间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注：按“商务标评审”内容提供相关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注：拟派本项目人员按“商务标评审”内容提供相关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八、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其它资料（如有）